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2,357,236.56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8,649,352.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33,464,906.76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266,971,074.4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40,201,715.97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28,217,379.77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6%。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湘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湘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丽晶	朱凡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09128	86-22-23909128
传真	86-22-23909126	86-22-23909126
电子信箱	ci_lp@tpcopcom	zhu_fan@tpco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不仅擘画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而且明确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为发展目标之一,并针对上述目标做出如下部署: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与区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提升环境质量最终定性;二是绿色转型推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强化碳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市场机制完善,能源结构转型,重点领域减排;四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绿色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全链条,推动产业绿色升级、能源高效利用、绿色生活倡导、城乡绿色发展。

综合而言,目前是美国中国建设第二上后下的关键时期,也是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正在向系统化、平台化、综合解决方案发展,实现整个产业功能和效率的全面提升,对于环保企业而言,面临从“污染治理商”到“绿色价值创造者”的战略定位转向,从“传统的,单一的污染治理”向“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循环经济体系构建+城市综合智慧运营”转型升级,具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核心业务主线,以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双轮驱动,通过“科技助力,科技赋能,科技引领”,实现产业能级跃迁,以战略定位、市场布局、能力建设全面升级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环保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本集团锚定“双碳”目标,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企业科技研发和生产技术革新,聚焦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资源化、固废处置、资源循环、新能源供冷供热、光伏储能等业务,深入打造“N维一体”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和去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由基础业务及战略新业务构成。基础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等领域业务,是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战略新业务包括新能源供冷供热、污泥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危废业务、光伏发电与储能等,在盈利能力、经济附加值、投资回收期等方面,与基础业务形成互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增投资或既新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新增15万立方米/日,终止实施恩施市大沙坝一期、二期(渡家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项目,赤壁市陆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TOT项目,权益类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减少14万立方米/日。此外,新增膜刀投资人+EPC+O模式的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再生水业务规模新增5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断点连通工程全年新增规模管网通水54公里,其他水务业务规模与期初相比没有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水务业务总规模为644.8万立方米/日。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512.51万立方米/日,其中污水处理规模528.01万立方米/日,供水业务规模315.5万立方米/日(包括日供水、工业供水),再生水规模53万立方米/日,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为323.5万立方米/日。

单位:万立方米/日

业务类型	权益类规模	截至报告期末已运营规模	委托运营规模
污水处理业务	528.01	503.8115	32.3
供水业务(包括日供水、工业供水)	31.5	31.5	/
再生水业务	53	44.5	

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BOT、TOT、PPP模式为主,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与期初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新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总服务面积696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天津,经营模式以BOT、委托运营为主。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总设计装机容量35MWp,项目主要分布在天津、江苏、湖北、湖南等地区,以自用为主。

(3)储能方面,总设计容量22.381MWh,其中西安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储能项目作为本公司首个储能项目已于报告期内投入使用,容量5.5MWh;本公司外商污水厂用户侧储能项目稳步推进,合计容量16.876MWh。

(4)危废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终止实施郑城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18.13万吨/年的4个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分别为江苏永辉危废项目3万吨/年,高邮康博危废项目3万吨/年,邮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2.8万吨/年,沂水庐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9.33万吨/年;一座规模2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废物综合利用PAC产品量75万吨/年。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采用充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在地方政府指导价的引导下,自行选择产废单位,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5)污泥处置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总规模为3630吨/日,主要分布在天津、甘肃、浙江、安徽。其中权益类污泥处置业务为临夏污泥项目、津南污泥厂项目,规模为80吨/日,其余污泥处置项目为委托运营模式,规模为2740吨/日。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964,872,256.25	25,154,981,695.71	3.22	24,460,654,4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9,318,284.61	9,668,867,730.10	6.11	9,122,173,579.47
营业收入	4,760,071,027.44	4,827,463,006.80	-1.40	4,665,082,961.28
利润总额	1,150,621,259.68	1,047,062,342.63	9.89	1,106,209,8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357,236.56	897,210,626.05	-3.83	868,207,1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169,100.35	723,130,878.23	6.50	778,741,4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323,014.32	1,382,016,720.96	138.95	992,016,40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8.28	增加0.37个百分点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7.84	0.5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02,428,524.33	1,075,488,972.39	1,289,198,229.14	1,292,957,3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61,056.37	218,159,479.46	228,361,229.04	160,485,4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606,352.17	158,787,210.22	201,170,525.66	172,595,0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7,742.27	583,512,266.77	3,445,261.38	2,781,013,228.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截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69
年报披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报披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45.57	0	质押	269,0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800	337,948,610	21.52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3,868,294	0.88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705	12,423,965	0.79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纳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1,500	8,300,000	0.5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财进	363,000	7,496,638	0.4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亚	1,545,060	6,597,21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玉忠	2,600,100	3,862,800	0.2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2,980,000	0.19	0	无		国有法人
邵新桥	229,000	2,497,00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的H股股份几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持有公司H股股份156,9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所持股份均未进行质押,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K津创01	243568.SH	2028-09-15	500,000,000.00	2.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2津创环保GN001	102483682	2025-07-28	0.00	3.9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品种一)	24津创环保MTN002A(乡村振兴)	102,483,682	2027-08-23	300,000,000.00	2.5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品种二)	24津创环保MTN002B(乡村振兴)	102,483,683	2027-08-23	200,000,000.00	3.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津创环保MTN001(绿色)	102,582,803	2028-07-11	500,000,000.00	2.1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已按期兑付利息及本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品种一)	已按期兑付利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品种二)	已按期兑付利息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报告期未未到付息/兑付日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0	57.08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016.910035	72,313.087823	6.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1	0.21	1.83
利息保障倍数	4.69	3.74	20.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业务运营平稳。与上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道路收费、危废业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主,是本公司年度业绩主要来源。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76.007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0%;利润总额115.06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9.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6.23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3.8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计于2026年3月13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邮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丽区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子地(02-15)地块(朗阅园)相关三份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金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东丽区金钟河大街南侧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子地(02-15)地块(朗阅园)再生水配套协议、地表安装协议、户表安装协议》,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申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住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热二次网(吊装、地埋)工程建设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天津住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天津市新建住宅及公建供热二次网(吊装、地埋)工程建设协议》,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已达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申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62,357,236.56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8,649,352.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33,464,906.76元,减去2025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266,971,074.45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40,201,715.97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25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28,217,379.77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6%。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55,877,856.3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5.44%。上述指标均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217,379.77	266,971,074.45	260,689,402.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357,236.56	897,210,626.05	868,207,128.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00,713,99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55,877,85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6,745,396.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55,877,856.33		
现金分红比例(%)	95.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唐福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 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 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0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

刘勇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雨鹏

田雨鹏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学兵

朱学兵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超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2025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30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0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

石晨起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

刘勇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雨鹏

田雨鹏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学兵

朱学兵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超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2025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309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580.11万元,转回减值准备6,641.63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单项金融资产,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计提办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580.11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人民币12,580.11万元直接计入公司 2025年度损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3.7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做出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评估2025年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执行情况的议案

当前《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符合公司治理现状及经营实际,请单事项行权合规、执行顺畅,董事会同意继续执行该单内容,不对授权范围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审议《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和分析了董